

## 概 述

青岛解放前，物资流通的主要形式为自由购销，未设置专门的行政管理机构。生产资料市场基本上是洋货市场。从事生产资料经营的工商业户，规模小且分散，经营惨淡。1947年，青岛市生产和经营生产资料的厂家、商店有：五金业 111 户、木材及加工业 72 户、煤炭及煤球业 51 户、建筑材料业 24 户、橡胶业 28 户。

解放初期，国家从恢复经济、发展生产、稳定物价、保障供给出发，制定了“重要物资由国家集中统一分配”的方针，对煤炭、钢材、木材、水泥、纯碱、杂铜、机床、麻袋 8 种主要物资实行计划管理。此后计划管理的物资逐年增加，1952 年为 55 种，1953 年增至 227 种。为此，国家在全国实行了国民经济计划管理制度，对重要物资进行全面计划调拨、平衡分配。1955 年，山东省物资供应局在青岛设立物资供应转运站，负责大连、上海经海运到青岛、烟台的物资转运工作，这标志着青岛市物资管理工作开始向有计划、有组织的物资流通体系发展。

1957 年，青岛市建立起专门的物资流通管理机构——青岛市物资供应局，负责青岛市工农业生产所需物资的统

一申请、调度、分配供应工作，继之又对地方生产需要的三类物资进行定点协作和供给，物资计划分配供应体系逐步形成。在物资管理上，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简称统配物资）和中央各部委管理的通用物资（简称部管物资），由青岛市计划委员会平衡、分配，市物资供应局参与编制分配计划并按分配计划组织订货供应。

1962年，青岛市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物资集中统一、全面管理的方针以及建立各级物资管理机构和物资供应网的指示，先后设立了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轻工、建筑材料、木材、生产资料服务和仓储七个专业公司，全市初步形成了专业分工明确、上下对口、具备一定规模和实力的经营管理网络。1964年，崂山、即墨、胶县、胶南、平度、莱西等县分别成立了县级物资管理机构。至1965年底，青岛市物资系统有7个专业经营公司、10个物资供应站，共有职工2593人。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青岛市的物资管理和物资流通遭到严重破坏。青岛市物资局职能科室全被撤销，各项工作濒于停滞。1970年，随着中央直属企业的大批下放和实行在中央统一领导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块块为主、条块结合”的计划体制，国家调整和减少了统配物资目录，1972年减为217种。青岛市只负责本地区生产的并在青岛市基本能够平衡的物资的管理和分配。1977年后统配、部管物资逐渐增加，至1978年共有589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

逐步展开，物资流通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缩减了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的种类和比重，扩大了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以及企业支配物资的自主权；放开了计划外生产资料价格；发展了同行业、跨地区、跨部门的横向经济联合；着手建立和培育生产资料市场……自 1979~1990 年，青岛市对物资流通体制改革进行了一系列有益的探索，使物资流通事业逐步实现了六个转变：一是物资计划管理由单一的指令性计划向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相结合方向转变；二是物资供应由条块分割逐步向以城市为依托、发展生产资料市场、就地组织供应转变；三是生产资料价格由长期固定不变向逐步自觉运用价值规律调节供求方向转变；四是物资购销渠道由封闭式、单一的自上而下调拨向开放式、多渠道、少环节流通方式转变；五是物资部门由政企不分向政企职责明确、扩大企业自主权方向转变；六是物资企业由分配供应型向经营服务型转变。从而使青岛市物资企业焕发出前所未有的生机和活力，给物资事业带来了空前的繁荣和发展。

指令性计划逐步缩小，物资流通格局日趋合理。随着物资流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指令性计划物资分配的品种、数量进一步缩减，加大了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剂，突破了传统的物资流通格局，计划管理的职能逐渐弱化，物资企业的自主权逐步扩大。1984 年，国家统配物资的品种减至约 60 种，青岛市计划分配供应的物资占总供应量的 70%。至 1990 年年底，青岛市统配物资仅有煤炭、木材、

钢材、水泥、生铁、铜、铅、锌、铜材、硫酸、烧碱、纯碱、橡胶、轮胎、汽车等，计划物资的供应量下降到 20% 左右。

生产资料市场日趋完善，物资供应网络不断延伸建立多层次、多功能、开放式的生产资料市场是社会化大流通的需要。青岛市物资部门在深化物资流通体制改革的同时，积极探索生产资料市场模式。1986 年，青岛市物资贸易中心和青岛市汽车贸易中心先后成立，主要经营计划外生产资料和计划外各种汽车。1987 年青岛市钢材市场成立，作为国务院指定的 182 个钢材市场之一，青岛市钢材市场吸引了大量冶金企业超产钢材和社会库存钢材进入市场交易，平抑了市场物价，调节了社会供需，促进了生产资料市场的发展和完善。同时，青岛市县（市）、区物资贸易中心和乡镇物资供应网点得到极大发展，至 1987 年年底，各县（市）、区物资部门有物资贸易中心、商场 7 个，全市 159 处乡镇有 150 处实现了一乡（镇）一点。青岛市区的供应网络也不断扩延，1984 年为 192 处，1990 年增至 318 处（包括煤店）。1990 年青岛市生产资料市场的建立，标志着青岛市以大型生产资料市场为依托，以各种物资专业市场为重点，以星罗棋布的城乡物资网点为补充的完整的、多功能、开放式的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已经形成。

物资购销渠道不断拓宽，主要物资供应大幅度增长。1985 年以后，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较快，工业产值每年以 23% 的速度增长，对主要物资的需求量逐年增

加。在主要物资指令性计划分配逐年减少、缺口较大的情况下，全市物资系统通过投资开发、联营联销、补偿贸易、协作串换、组织进口等多种形式积极组织资源。至 1990 年年底，青岛市物资系统成立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 208 个，开发的计划外资源占总购进额的 80% 以上，物资供应量与需求量保持了同步增长。1990 年，全市物资系统物资供应额达 30 亿元，主要物资的供应量分别为：钢材 40 万吨、生铁 3.5 万吨、煤炭 456 万吨、纯碱 1.7 万吨、烧碱 4 万吨、硫酸 1 214 吨、橡胶 2.5 万吨，木材 30 万立方米。1981~1990 年，钢材、生铁、煤炭、烧碱、橡胶、木材等主要物资的供应量年均递增率分别为 22.6%、17.2%、10.5%、28.6%、31.3% 和 9.03%。物资供应量的大幅度增长，不仅满足了青岛市工农业生产建设的需要，同时也保证了全市重点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

流通基础设施逐步完善，物资实力不断增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青岛市物资系统为适应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1979~1990 年累计投资 6 436.5 万元。其中投资 2 515 万元建成了 2 万多平方米的物资大厦；通过对仓库建设的投入，新增仓储面积 1.13 万平方米，仓库吞吐能力达 770 万吨；现有铁路专用线 1 870 米；吊装运输能力和机械化作业率都有了较大发展和提高。随着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物资实力不断增强，全系统固定资产原值由 1978 年的 1 190 万元增至 1990 年的 7 043 万元。1989 年，定额流动资金为 3.9 亿元（不包括投资开

发资源所占用资金)，比 1985 年增长 125%，年均递增 22%；企业自有流动资金达 7 000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30%，年均递增 6.8%。

1955~1990 年，青岛市物资系统始终坚持“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的方针，根据不同时期的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服务措施和服务手段，积极做好物资供应工作。同时，注重加强企业管理，市金属材料公司、市化工轻工公司、市机电设备公司、市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已步入国家二级企业行列。企业整体素质的提高，造就了一支有知识、会管理、艰苦创业、无私奉献的职工队伍。1990 年全系统共有职工 4 896 人。其中具有大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由 1982 年的 87 人增至 955 人，高中文化程度的由 1982 年的 659 人增至 1 357 人，分别占职工总数的 19.5%和 27.7%。

第 一 篇

机 构

# 第一章 管理机构

## 第一节 市级管理机构

1955年3月，山东省物资供应局在青岛设立物资供应转运站，负责大连、上海经海运到青岛、烟台的物资转运工作，编制5人，于5月3日对外办公，办公地点在青岛市天津路24号。1956年2月5日，青岛转运站改称山东省物资供应局青岛办事处，办公地点在青岛市冠县路88号。1957年8月12日，根据中央及山东省人委关于把各地物资机构建立起来的指示精神，青岛市人民委员会决定成立青岛市物资供应局。9月1日，青岛市物资供应局正式对外办公，山东省物资供应局青岛办事处同时撤销，原办事处的经营业务及人、财、物全部移交给青岛市物资供应局。该局具有行政管理与供应业务双重职能，受青岛市计划委员会领导，为事业编制。其主要任务是：在国家计划基础上正确合理地组织地方企业物资技术供应，负责对厂矿申请物资进行收报、运转、保管、使用、调节储备，并实行监督，促进节约，保证青岛市的生产建设需要。青岛市物资供应局共有编制50人，设秘书、综合、供应、财务、储运

平衡 6 个科。1958 年，市物资供应局办公地点迁至广西路 47 号。

1959 年，青岛市人委根据山东省人委精简机构压缩编制的通知精神，将青岛市物资供应局划归青岛市计委，作为市计委的一个职能部门。1 月 26 日按青岛市人委通知，青岛市物资供应局改称为青岛市计划委员会物资供应局。其职责范围不变，机构设置为：秘书科、计划科、财务科、五金科、建工机电科、轻化燃料科、储运科、监察科和零销处，编制 101 人。其主要任务是：（一）综合平衡编制全市的物资分配供应计划和订货计划，领导和指导青岛地区的物资供应业务工作；（二）掌握全市统配物资的订货、平衡分配，办理中央一竿子插到底以外的物资及部门的订货、供应，并组织协调各部门进行订货工作；（三）挖掘物资潜力，做好调剂工作，密切配合计划、生产、基建等部门做好产、供、销平衡工作；（四）制定有关物资管理制度和办法，研究和组织物资的节约和代用；（五）管理省市储备物资；（六）办理国外订货工作；（七）办理小额订货和供应。

1960 年 5 月，国家经委成立了物资管理总局，对物资管理实行“块块为主，条块结合”的集中统一管理办法，并要求健全各级物资机构和供应网络。1960 年 9 月 4 日，中共山东省委根据中央指示精神，批准省物资供应局在各地、市设立供销办事处。11 月 17 日，山东省物资供应局青岛供销办事处成立，办公地点在中山路 31 号。办事处为省物资供应局的派出机构，业务上由省物资供应局直接管理，但

政治工作和党的组织关系由中共青岛市委领导。

1960年12月，青岛市人委将青岛市计划委员会物资供应局改为行政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全市各行业的物资管理工作。另外成立物资供应站，为具体业务机构，在物资供应局直接领导下，具体负责全市物资的收购、分配和供应工作，编制为106人。

1961年4月1日，根据上级指示，青岛市物资供应站撤销，其对外业务由市计委物资供应局继续办理，并确定科室设置为金属材料科、轻化燃料科、建材机电科、物资调剂科、财务会计科、计划统计科、储运科和秘书科共8个科。

1962年5月，根据上级指示，撤销青岛市计划委员会物资供应局，对外经营的全部供应业务合并于山东省物资厅青岛供销办事处办理。

1962年9月，根据中央加强物资集中统一全面管理的方针，经市人委批准成立青岛市物资局，内设秘书科、人事科、计划科、财务科、业务科，行政编制26人。办公地点在广西路47号。山东省物资厅青岛供销办事处于1963年1月正式撤销。为了更好地为生产建设服务，自1962年10月1日起物资部门开始着手建立物资经营机构，与行政机构分设。到1963年4月先后建立起中国金属材料公司山东省青岛市公司、中国机电设备公司山东省青岛市公司、中国化工轻工公司山东省青岛市公司、中国建筑材料公司山东省青岛市公司，中国木材公司山东省青岛市公司、山东

省青岛市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山东省仓储公司青岛市公司七个专业公司，总编制为 593 人。

1963 年 7 月，中国木材公司山东省青岛市公司接收了青岛市煤建公司经营的木材业务。1965 年 1 月，中国建筑材料公司山东省青岛市公司又接收了青岛市煤建公司经营的灰沙业务（沥青除外）。1964 年 12 月，山东省仓储公司青岛市公司更名为山东省青岛市物资局储运公司，于 1965 年 1 月 1 日起用新名称对外办公。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青岛市物资局的机构遭到破坏，职能科室被撤销，各项工作濒于停滞。1967 年 7 月，办公地点迁至广西路 1 号乙。

1968 年 9 月，青岛市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青岛市物资系统革命领导小组，下设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生产指挥部下分几个业务小组。1970 年 2 月改称青岛市物资局革命委员会，下设政治办公室和生产办公室，撤销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

1970 年 11 月，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关于物资体制改革的通知》精神，市物资局革命委员会通知所属专业公司一律改称为青岛市物资局××公司革命委员会。1974 年 4 月成立青岛市工业燃料公司，作为市物资局革命委员会的一个直属公司，负责青岛市工业生产用煤的供应管理。1976 年 2 月，青岛市物资局革命委员会所属各公司的名称不再冠以“物资局”字样，改称青岛市××公司革命委员会。

1976 年 9 月，青岛市物资局革委会的职能科室开始恢

复，局机关下设六个科室：办公室、知青办、保卫科、财务科、计划科和业务科。1978年5月1日，青岛人造板厂由轻工业局划归市物资局领导，以便于归口管理，搞好木材的综合利用。1978年6月14日根据青岛市革委“关于建立市统一的燃料管理机构的通知”，将商业所属的青岛市煤建公司以及所属批发、零售店（包括合作店）和液化气业务移交给市物资局。同年12月6日，市物资局所属的市工业燃料公司与市煤建公司合并，成立青岛市燃料公司，负责全市燃料的供应管理。

1978年11月，青岛市物资局革命委员会改称青岛市革命委员会物资局，成为青岛市革委的一个派出机构。

1979年10月，中共青岛市委决定将市物资协作办公室改为青岛市革委计划委员会物资协作办公室，设在市物资局，对内为物资协作科，编制10人，列企业费开支；将青岛市增产节约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物资局，对内为市物资局一个科。1980年9月5日，青岛市革命委员会物资局恢复原名称青岛市物资局。1982年4月3日撤销设在市物资局的市计划委员会物资协作办公室，成立青岛市经济协作办公室，归市计委领导。同时决定青岛市计划委员会金属回收办公室归市物资局领导，编制暂定为10人。

1984年10月，青岛市物资局为适应“改革、开放、搞活”新形势的需要，重新调整了科室，调整后的机构为：党委办公室、组织科（与老干部科合署办公）、纪委、秘书科、保卫科、财务物价科、计划业务科、企业管理科、劳动工

资料、职工教育科、基建办公室、工会、团委，编制 53 人，实有职工 60 人。1985 年，老干部科与组织科分开办公。同年 10 月 5 日成立青岛市物资贸易中心，为市物资局的直属公司。

1986 年，市物资局增设宣传科、审计科。1987 年 2 月，撤销党委办公室和秘书科，改设办公室和行政科。1987 年底，根据工作发展的需要内部机构再次进行了调整，设办公室、组织处、宣传教育处、纪委、老干部处、计划业务处、企业管理处、劳工保卫处、财务物价处、行政基建处、工会、团委。1988 年，成立人事处，与组织处合署办公；成立监察处，与纪委合署办公；成立市场处和配套办公室。1989 年，市物资局成立党委办公室，与办公室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撤销宣传教育处，成立宣传处、教育处。1989 年 2 月 22 日，成立青岛市基建物资配套承包供应公司，为市物资局直属专业公司。1990 年 12 月 7 日 为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成立青岛市外商投资企业物资公司，为市物资局直属专业公司。同年，市物资局原老干部处与组织人事处合署办公；成立审计处，与财务物价处合署办公；成立青岛物资信息中心和青岛市物资局教育中心（教育中心加挂市物资局党校牌子），为市物资局科级事业单位，经费自收自支，编制分别为 16 人和 15 人。

1990 年底，青岛市物资局机关实有职工 81 人 机构设置为：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处、纪委监察处、老干部处、计划业务处、外资企业物资供应处、企业管理处、劳

工保卫处、财务物价处、审计处、行政基建处、体制改革办公室、双增双节办公室、配套办公室、工会、团委、教育中心、金属回收办公室、物资信息中心。办公地点仍在青岛市广西路 1 号乙。市物资局作为市政府管理全市生产资料流通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物资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进行综合管理，发展计划指导下的生产资料市场，搞活物资流通。市物资局有 10 个直属专业经营公司及 1 个生产企业，分别为市金属材料公司、市化工轻工公司、市机电设备公司、市木材公司、市建筑材料公司、市燃料公司、市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市物资贸易中心、市基建物资配套承包供应公司、市外商投资企业物资公司和人造板厂。市直物资系统共有职工 4 896 人。

## 第二节 县（市）、区级管理机构

崂山区物资局 1958 年，根据山东省物资供应局提出的关于建立县级物资机构的建议，崂山县成立物资组，设在县计委，编制 3 人。1964 年 6 月 4 日，为加强物资集中统一管理，成立崂山县物资局，实行行政、业务合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即崂山县物资局与崂山县物资综合公司。“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机构遭到破坏。1967 年 9 月 5 日成立崂山县物资综合公司革命委员会。

1968年9月26日 崂山县物资综合公司与商业、供销合并成立崂山县贸易公司。1970年5月崂山县贸易公司撤销，恢复崂山县物资综合公司革命委员会。1975年4月，恢复崂山县革命委员会物资局与物资综合公司革命委员会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下设秘书组、统计组、业务组、财务组和运输组。

1981年，崂山县革命委员会物资局改称崂山县物资局，下设办公室、计划业务股、财务股和运输组。1982年2月改运输组为运输股。1984年改称崂山县物资综合公司，下设秘书科、计划业务科和财务管理科。1989年1月1日崂山县改为崂山区后，崂山县物资局改称青岛市崂山区物资局。

1990年底，崂山区物资局内部机构设有秘书科、财务科、计划业务科、政工科和审计科，编制为38人，直属企业有燃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轻工、建筑材料、木材、金属回收、物资贸易中心8个专业经营公司和王哥庄、马哥庄、中韩、城阳、夏庄、惜福镇、北宅、沙子口、红岛、棘洪滩、河套11个物资供应站。职工总数为298人。

即墨市物资综合公司 1958年8月，成立即墨县物资供应局。1959年10月撤销，物资供应业务由即墨县计划委员会物资科承担。1964年5月成立即墨县物资局，同时成立山东省烟台物资综合公司即墨县分公司，一个机构两个牌子。1968年改称即墨县物资综合公司革命委员会。1970年改称即墨县革命委员会物资局。至1980年底，共辖4个

专业经营公司，有职工 82 人。

1981 年恢复即墨县物资局名称。1984 年，撤销即墨县物资局，成立即墨县物资综合公司。1990 年底，即墨市物资综合公司内部机构设有办公室、纪委、财务科、工会、审计科、党办和政工科，所属企业有木材公司、金属公司、机电公司、化建公司、物资服务公司、金属回收公司、贸易服务中心和拆船厂，共有职工 402 人。

胶州市物资总公司 1958 年 9 月，胶县钢铁指挥部物资处成立，编制 19 人。1959 年 1 月，胶县物资供应局成立，负责对国家计划物资的统一管理、分配、调拨。1959 年 12 月，胶县物资供应局划入胶县计划统计局，改为物资股。1963 年 8 月，物资股从计划统计局分离出来，单独成立胶县物资局，编制 7 人。1964 年增至 17 人。1968 年 9 月改称胶县革命委员会物资局，设生产领导班子，不设股室。1969 年起开始设股，当年设人秘股、财务股、仓储股、业务股四股，共有干部职工 19 人。1971 年 8 月，取消生产领导班子。1977 年，物资局内设办公室、业务科、仓储科和财务科，共有干部职工 33 人。1979 年，撤销仓储科，增设外协科。

1981 年，恢复胶县物资局。1984 年 6 月，改称胶县物资总公司，共有职工 34 人。1985 年，总公司调整内设机构，撤销办公室，改设人秘科。

1987 年 4 月，胶县物资总公司改称胶州市物资总公司，同时增设审计科。1990 年 3 月，撤销人秘科，改设秘

书科、政工科。8月，胶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划归胶州市物资总公司管理。1990年，胶州市物资总公司设政工科、秘书科、业务科、财务科、审计科、外协科，直属企业有燃料公司、木材公司、机电设备公司、金属材料公司、轻工化工建筑材料公司、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物资贸易中心和液化气站，共有职工468人。

胶南县物资总公司 1958年9月，胶南县物资供应局成立，隶属于胶南县经济计划委员会，对国家计划管理物资实行统一管理，按计划分配与调拨，并根据生产需要，调剂部门之间的物资余缺。1962年，县物资供应局撤销，其物资分配业务由胶南县经济计划委员会管理。

1964年3月，成立胶南县物资局、胶南县物资综合公司，一个机构两个牌子，编制12人。1975年1月，改称胶南县革命委员会物资局，内设人秘股、业务股、财务股、储运股，为政企合一的机构，担负国家对农田水利建设和农业、工业、副业生产所需统配物资的供应工作；同时还承担当地生产的主要三类物资的收管工作；办理加工、调剂、代购、代运等服务性业务；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对统配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1980年1月，恢复胶南县物资局，并实行政企分开，局内设人秘股、业务股和财务股，下辖金属木材公司、化工建材公司、机电设备公司、物资服务公司、金属回收公司5个经营性公司，共有职工119人。

1984年8月，胶南县物资局改称胶南县物资总公司，